附件2

关于《平谷区高水平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

示范区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在国家和北京市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北京市金融工作会议均对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提出明确要求。平谷区作为首都重要的农业区域，承担着探索特大城市大京郊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有效路径的使命。为深入贯彻系列会议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平谷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助力打造农业强国的首都窗口，特起草本行动方案。

二、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政策引领与市场主导、因地制宜、创新驱动、风险可控的原则。设定到2027年在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优化金融生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具体目标。

重点任务：涵盖科技金融赋能农业中关村建设、绿色金融助力生态屏障构筑、数字金融引领多业态融合发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四个方面，涉及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绿色生态治理、直播电商产业链发展、金融服务下沉基层等多项任务。

机制建设：包括发挥货币政策引导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发挥债券融资撬动作用、引导政府投资基金赋能、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机制、畅通政银企融资对接渠道等，从多维度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提供机制保障。

保障措施：通过组建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设立评价指标强化跟踪评估、树立典型示范加强宣传推广，确保方案有效实施，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